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辦法

民國 94 年 12 月 05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共同科科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05 月 22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08 月 23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10 日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教訓「仁心德術，博施濟眾」之教育目標，並兼顧本校各科系專業特色需求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通識教育中心分類通識課程選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五專部學生之分類通識課程應至少修習十學分，二專部（含日、夜及在職專班）之分類通識課程應至少修習四學分，始可畢業。
- 第三條 分類通識課程區分為人文科學學群、社會科學學群及自然科學學群，五專部學生於各學群領域至少需選修二學分，至多四學分；二專部學生於各學群領域至多選修二學分，若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各科學生選修分類通識課程必須不在該科必選修科目範疇內，通識修課程亦不可抵免該科必選修科目學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選修。
- 第六條 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科系特色議定各分類通識課程擬開設之科目，擬開課之教師應以前述科目為開課原則；新開設課程，需填具「分類通識選修課程開課申請表」，依規定時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第七條 分類通識課程之開設須達校定選修至少四十人之規定，始得開課；初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科目改選，逾期者視同放棄該學期選修。若選修人數未達規定開課人數者而仍需開課時，則專案簽請核准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